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5.805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19 個非首長級職位。 2.70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綱領(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詳情

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7.4#	473.9#	472.2# (-0.4%)	468.7 (-0.7%)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1.1%)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宗旨

2 政府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涵蓋 5 個重點範疇，目的是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每個重點範疇均設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本綱領旨在達到「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範疇的預期成果，即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所需服務，交易過程力求舒適簡便，跟商業和志願機構以客為本的服務看齊。透過適當運用世界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有助政府推行政策方針，提升內部效率、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和市民的參與。

簡介

3 在本綱領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目標，是確保政府適當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所需資訊和服務，並帶動和協助各局／部門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

4 辦公室推行並改善一站式網上政府服務入門網站，並負責網站用戶關係管理。辦公室為政府各局／部門提供各類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和支援措施、訂定資訊科技標準和政策，以及開發和營運共用基建。在監管和作出明智資訊科技投資方面，辦公室制訂有關政策和作業模式，協助各局／部門確保其資訊科技策略、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項目、資訊科技開發項目、營運和資訊科技人員管理的質素。此外，辦公室亦培訓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鼓勵和協助他們的發展。

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

- 監察有關推行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並推動落實該策略；
- 初步擬訂多個主要表現指標和監察表現指標，以衡量在達到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預期成果方面的進展；
- 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各服務羣組提供更多網上服務和刊載專題推廣文章，使這個一站式電子政府服務和資訊網站的內容更為豐富；
- 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革新和個人化界面工作的方向，蒐集和分析目標用戶的意見，以便策劃有關推行工作；
-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加入專業團體提供的資訊和服務，以推展有關私營機構參與網站工作的措施；
- 設立基建，以便地政總署推行「地理資訊地圖」及相關服務，讓各局／部門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成立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以制訂策略和措施，讓政府透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確保過程方便快捷；
 - 就制訂運用新興技術的良好作業模式展開研究，以便在網上蒐集資訊，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加強政府與市民的互相聯繫，並促進雙方公開交流意見；
 - 推出電子採購試驗系統，為參與的各局／部門貫通整個採購程序，並逐步為供應商提供有關電子服務；
 - 開展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的工作，並為參與的各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 就現有的政府資訊科技策略架構展開檢討，並就有關支援新一代政府資訊科技計劃和服務的策略，提出可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批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的專業服務合約，以便在政府內推行所需的資訊科技項目；
 - 推出劃一標準，以評審有關為政府推行資訊科技系統的標書，從而縮短採購資訊科技服務所需時間；
 - 改善政府內聯網入門網站「數碼政府合署」，為政府僱員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
 - 制訂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管理的良好作業指引，以改善項目的推行情況，並確保適時取得業務效益；
 - 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高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檢視並增強有關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的規例、政策和指引，以緊貼資訊保安的科技進展和保安管理的國際良好作業模式；以及完成為各局／部門進行的中央管理保安審計計劃；
 - 完成推行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在大約 380 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 完成有關檢討現有通訊基建的技術研究，並提出政府內部可予改善的地方；
 - 就設立資訊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服務的事宜，與添馬艦政府總部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和有關各局／部門協調，以建立一個有利協作的工作環境；
 - 就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的項目監管、開發和採購安排，以及技術和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
 - 展開與服務途徑管理研究相關的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便全面了解市民使用各種服務途徑的情況和滿意程度，並就各局／部門最需要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服務，定下改善的優先次序；
 - 向各局／部門公布有關資訊科技營運管理良好作業模式的指引，並安排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接受有關培訓；
 - 開展制訂有關資訊科技策略發展指引的工作，推動各局／部門把資訊科技策略納入其業務計劃，以達到他們在業務方面所訂的政策目標；向各局／部門提供專業知識、服務和相關培訓，協助他們制訂其資訊科技策略；
 - 就政府內部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和使用的最新發展，例如雲端運算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等，展開初步研究；
 - 透過提供原型解決方案、舉辦技術研討會和展覽，以及提供有關科技新知與分析的參考資料，提高政府內部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和其他新興科技的認知，並協助各局／部門採用有關科技；
 - 就評估、採用和管理推行電子政府措施的相關科技，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為電子交易和傳送信息的中央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提供基建支援和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設施包括中央互聯網通訊閘、「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和政府主幹網絡。
- 6 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服務達到與用戶在服務水平文件中協定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獲提供指定工作站的政府人員(%)	94.1	94.4	96.0
已制訂資訊科技計劃的各局／部門數目	57	58	58
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			
依期完成的項目(%)	43.2	47.5 [^]	50.0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	90.3	91.9 [^]	90.0
符合協定規格的項目(%)	96.0	98.0 [^]	100
取得預期效益的項目(%)	97.2	99.0 [^]	99.0

[^] 為反映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所推出的項目監管機制的果效，有關數字是根據當日或之後獲審批的項目計算得出。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951.2	1,242.8	1,446.1
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912.9	1,173.8	964.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監察有關推行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計劃和措施的進展，並推動落實該等計劃和措施；
- 開始就主要表現指標和監察表現指標蒐集數據，以衡量在達到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預期成果方面的進展；
- 繼續豐富「香港政府一站通」和其服務羣組的內容，並改善有關設計，以及優化網站以提供更個人化的使用界面(「我的政府一站通」)，切合用戶在使用網站服務和資訊方面的需要；
- 向公眾推出革新後具備嶄新功能，且外觀與風格煥然一新的「香港政府一站通」；
- 訂立「我的政府一站通」首階段功能的優先次序，並推行這些功能，例如個人化的主頁、電子提示和方便市民透過綜合帳戶簡易登入使用各類政府網上服務的功能；
- 與地政總署和各局／部門合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以供市民查閱；
- 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提出的措施，讓政府透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確保過程方便快捷；
- 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和其他措施，使各局／部門能在網上蒐集資訊，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加強政府與市民的互相聯繫，並促進雙方公開交流意見；
- 在政府內推廣採用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並致力使中央電腦中心的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取得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20000 所定標準的認可資格；
- 繼續就聘請服務供應商在二〇一〇年提供新一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事宜，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顧問服務；
- 與有關各局／部門合力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建議；
- 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和有關架構，並為參與的各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以便在政府內更廣泛推行電子資料管理；
- 完成檢討現有的資訊科技策略架構，並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未來策略和工作計劃，以協助提供新一代政府資訊科技計劃和服務；
- 繼續就設立資訊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服務的事宜、該等基建和設施／服務的持續管理，以及各局／部門辦公室遷往新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計劃，與添馬艦政府總部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和有關各局／部門協調；
- 繼續制訂和公布有關資訊科技策略發展的指引，推動各局／部門把資訊科技策略納入其業務計劃，以達到他們在業務方面所訂的政策目標；向各局／部門提供專業知識、服務和相關培訓，協助他們制訂其資訊科技策略；
- 繼續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進行業務改革的事宜，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例子包括設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以及為求職者推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
- 繼續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意見，並協調各局／部門發掘以資訊科技帶動進行業務改革的機會，以及適當地改善工作程序和共同服務(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 繼續為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計劃，設計和推行新程序、方法、監管和採購安排；
- 繼續協助各局／部門制訂和推行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策略，以達到其政策目標；
- 開始策劃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
- 繼續提高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並協助員工維持高水平的工作知識，培養良好習慣，並致力保護資料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研究與服務途徑管理研究相關的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為有關各局／部門制訂綜合服務途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從而提高顧客的滿意度和服務的成本效益；
- 繼續提高政府內部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和其他新興科技的認知，並協助各局／部門採用有關科技推行電子政府措施；
- 就影響政府內部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和使用的最新發展，例如雲端運算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等，完成有關研究；以及
- 繼續編製及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和專業才能標準，讓政府資訊科技專業隊伍帶動和協助各局／部門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

綱領(2)：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4	73.3	47.2 (-35.6%)	47.2 (一)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35.6%)

宗旨

8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推動數碼經濟」的預期成果，即香港應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標準、法律架構和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

簡介

9 辦公室協助發展全港資訊科技基建，釐定技術和專業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數碼城市的地位。辦公室致力發展具有開放通用界面的資訊基建，讓市民輕易而穩妥地互相聯繫，以促進使用電子方式，支持經濟、社會和政府活動。辦公室並會引入適用於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共通標準。

1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

- 提供穩妥可靠的中央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並就資訊保安政策和措施的推行與管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維持政府資訊資產安全可靠；
-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提供有關互聯網和技術事宜的意見；
- 進行公眾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活動；
- 按照制度檢討的建議，推行新的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架構；
- 協助推廣使用數碼證書和配備數碼證書於抽取式儲存媒體，以便使用數碼簽署和加密功能，從而改善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資訊保安；
- 執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並監察認可核證機關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和有關業務守則的狀況；
- 就管理公共核證機關服務，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意見和支援，並完成有關公共核證機關的檢討工作，以及展開有關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研究；
- 制訂框架性意見，以便落實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項目，並策劃推行試點方案；
- 完成《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檢討工作；
- 與教育局和本地資訊科技界合作，推廣採用資歷架構和有關通訊與信息服務的能力標準說明；
- 贊助香港電腦學會聯同其他主要專業團體於本港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認證制度；以及
- 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落實在「.hk」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中所建議的制度安排，並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新管治安排的推行，與該公司保持聯絡。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提供穩妥可靠的中央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並就資訊保安政策和措施的推行與管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維持政府資訊資產安全可靠；
- 繼續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提供有關互聯網和技術事宜的意見；
- 繼續監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本港提供的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
- 繼續執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
- 繼續就管理公共核證機關服務，向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意見和支援，並完成有關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研究；
- 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並協助專業團體和資訊科技業增加香港優秀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繼續支持專業團體設立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認證制度；
- 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繼續與廣東省共同發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並協助推行試點方案；
- 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管治安排的推行，繼續與該公司保持聯絡；
- 協助各局／部門制訂或改善其權限內的法律架構，例如私隱法例，並向他們提供意見，以促進香港數碼經濟的發展；以及
- 繼續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表意文字小組的工作，以及推廣在香港更普及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10646 為中文字符編碼的標準。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0	105.3	128.9 (+22.4%)	64.6 (-49.9%)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38.7%)

宗旨

12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和「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預期成果。要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本港的商業機構應在本地、內地和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擔當重要的角色；而要成功向這些市場提供服務，與內地和國際機構合作是關鍵因素。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目標，是令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和志願機構，均可創造、獲取、運用和交流資訊與知識，從而充分發揮潛力，促進持續發展和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法律制度，應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正確使用，而一眾有見識的用戶，亦一同維護和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簡介

13 辦公室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辦公室與業界支援組織和商會合作，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支援，包括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探索商機。

1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辦公室：

- 推行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 進行有關家長指導和督導子女使用互聯網的研究；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統籌設立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的資料，並推廣銀髮市場的最新資訊；
- 協助財政司司長協調有關決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 完成檢討有關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的試驗計劃，並建議持續推行這項計劃；
- 與地政總署和運輸署合作，考慮推行試驗計劃，以開放地政總署的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及服務和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所載的已公布或將會公布的資料，讓更多市民閱覽和使用；
- 統籌和完成多項資訊科技調查，包括二〇〇九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及工商機構的使用情況的按年調查；
- 繼續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
- 透過「數碼共融基金」，繼續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聯繫業界機構設計和推行數碼共融活動；
- 完成有關弱勢社羣數碼共融程度的深入研究；
- 繼續協助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商討並訂定策略和措施，以處理各個弱勢社羣的數碼隔膜問題；
- 繼續資助推出多項社區措施，以推廣數碼共融；
- 完成有關本港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
- 完成在 6 個行業(即醫護衛生界、鐘錶業、貿易界、美容服務業、社會服務界和供應鏈業)推行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務求向中小型企業進一步推廣電子商務的應用，以及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方案的發展；
- 透過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提高中小型企業對開放源碼軟件的認知，並向中小型企業推廣採用開放源碼軟件；

- 推出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以增強各界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合作，蒐集並發送市場情報，推廣貿易和吸引對資訊科技業的外來投資；
- 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的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共同促進粵港兩地的合作；
- 繼續在政府和業界層面與海外國家進行資訊科技交流與合作；
- 向市民和工商機構推廣在處理不同電子交易時所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保安保證，並給予他們有關協助；
- 成立行業促進專責小組，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包括開拓及發展地區和全球市場；
- 透過支持和參與專題會議、論壇、研討會、訪問和各項業界主導的措施，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活動，以建立廣為人知並獲國際認同的品牌，表揚本地業界在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與服務方面的成就；以及
- 協助數碼港和有關的業界組織，向本地資訊科技界推廣數碼港所提供的支援設施／服務。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完成推行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 繼續統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並探索機會把有關支援服務推展至更多聯營中心，讓更多社區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和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繼續統籌推出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的資料，並推廣銀髮市場的最新資訊；
- 繼續協助財政司司長協調有關決策局的工作，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 參照數碼共融專責小組訂定的策略和措施，推行其他數碼共融計劃；
- 繼續支援統計調查，以監察住戶及工商機構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繼續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
- 監察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的推行，以增強各界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
- 與地政總署和運輸署合作，共同推行試驗計劃，以開放地政總署的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及服務和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所載的已公布或將會公布的資料，讓更多市民閱覽和使用；
- 考慮從行業促進專責小組蒐集到的意見，推出可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的措施，包括支持與內地合作，共同開拓及發展地區和全球市場；
- 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合作，蒐集並發送市場情報，推廣貿易和吸引對資訊科技業的外來投資；
- 制訂政策，推廣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樞紐；
- 繼續向市民和工商機構推廣在處理不同電子交易時所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保安保證，並給予他們有關協助；
- 繼續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活動，鼓勵業界機構共同參與建立廣為人知並獲國際認同的品牌，以表揚本地業界在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與服務方面的成就；以及
- 繼續協助推廣數碼港為資訊科技業的中心。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447.4#	473.9#	472.2#	468.7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69.4	73.3	47.2	47.2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40.0	105.3	128.9	64.6
	556.8#	652.5#	648.3# (-0.6%)	580.5 (-10.5%)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11.0%)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50 萬元(0.7%)，主要由於部分撥款會轉撥至其他部門，以支付有關透過網上信用卡／扣帳卡付款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服務所涉及的財務費用，以及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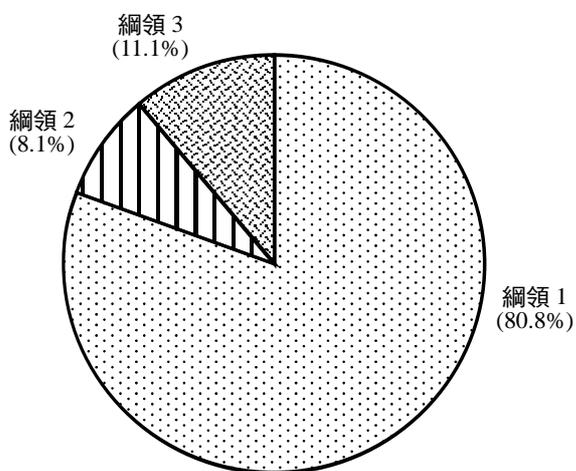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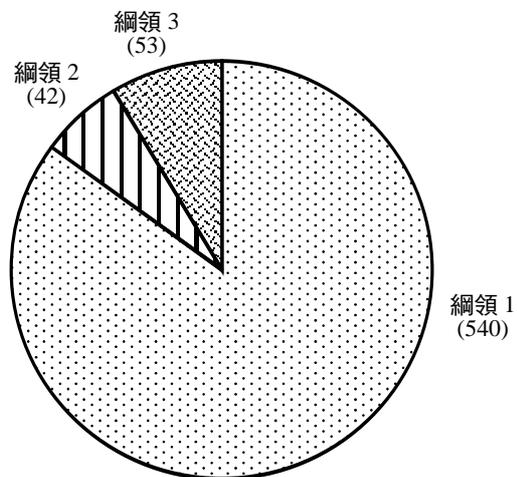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30 萬元(49.9%)，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獲增加撥款，以推行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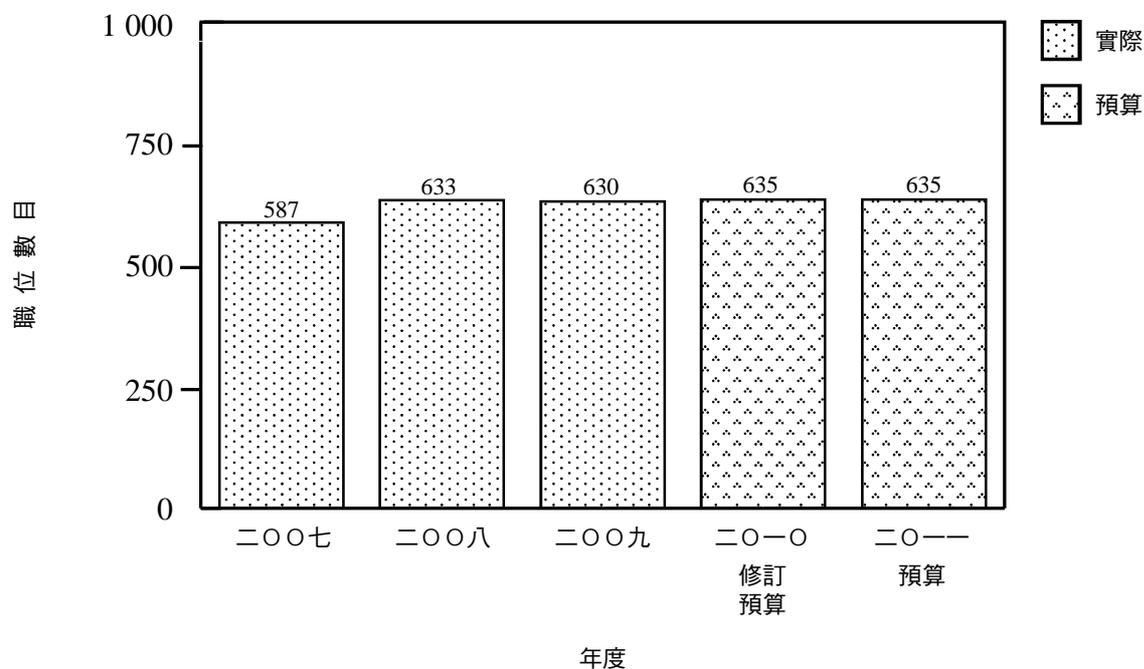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59,650	655,842	648,806	580,499
經常開支總額#	559,650	655,842	648,806	580,499
經營帳目總額#	559,650	655,842	648,806	580,49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8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86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86	—	—	—
開支總額#	559,836	655,842	648,806	580,499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和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數字把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包括在內。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為 580,499,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307,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66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80,49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307,000 元(10.5%)，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獲增加撥款，以推行為期一年的全港活動，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6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0,0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02,576	315,000	303,585	304,000
－ 津貼	3,283	4,350	3,955	4,000
－ 工作相關津貼	97	150	45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5	60	84	10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8	150	146	149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66,368	225,040	236,736	165,612
－ 數據處理	38,652	41,872	37,288	37,600
－ 一般部門開支	20,026	24,800	23,966	25,000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	920	—	920
－ 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28,475	43,500	43,001	43,016
－ 支援電子證書計劃	—	—	—	—
	559,650	655,842	648,806	580,499